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恒润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恒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文核准，恒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2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0,000.00	14,765.83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2,900.00	2,901.46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	897.3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28.32	13,828.3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合计	48,378.32	32,392.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2,392.9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为 8,948.71 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自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韩正奎

申丽娜
申丽娜



2018年12月17日